

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長江	47年9月25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頂社國小畢業、醒吾中學初級部畢業。	頂社國小文教基金會董事、家長會副會長、顧問。坑子社區發展協會一、二屆理事、第三屆常務監事。蘆竹鄉陳姓宗親會委員、監事、理事。坑子溪休閒農業協會創會主委及第一、二屆理事長。第十八、十九屆坑子村長。	1.開發地區特色景觀、物產，發展區域觀光休閒產業。 2.結合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。 3.加強基層建設，促進產業發展。 4.積極改善災害潛勢區，減少災情產生。 5.改善村里道路，易行於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選舉人有戶籍，全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及其陪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直接擋選舉人圈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

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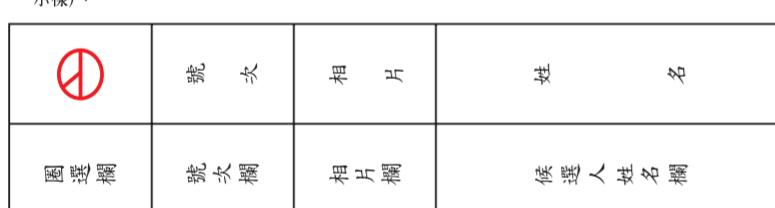
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拆封，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人票箱，或故意撕毀票面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籤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示樣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顏色：

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**淺黃色**。
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**白色**。
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為**淺綠色**，另應於右上角印直

標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**金黃色**。

7.里長選舉票為**白色**，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**粉紅色**。

5.里長選舉票為**白色**，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**粉紅色**。

五、選舉票之不適用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8.不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制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憲法保障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並犯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利潤，包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

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
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鄉鎮市別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375	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	新興街355號	新興里1-7鄰	
0376	新興國小一年孝班	新興街355號	新興里8-19鄰	
0377	中福社區活動中心	龍安街二段985號	中福里1-10鄰	
0378	桃園縣農會展售館	龍安街二段968號	中福里11-19鄰	
0379	中福簡易活動場	興仁路106號對面	上興里1-5、7、13鄰	
0380	大竹國中902	大竹路中巷35號	上興里6、8-12鄰	
0381	大竹國中904	大竹路中巷35號	中興里1-5鄰	
0382	大竹國中915	大竹路中巷35號	中興里6-12鄰	
0383	新莊社區活動中心	大新路417之5號	新莊里1-3、5-6、14-15鄰	
0384	新莊國小二年乙班	大新路380巷121號	新莊里7-13、24-26鄰	
0385	新莊國小三年乙班	大新路380巷121號	新莊里4、16-23鄰	
0386	大竹國小一年一班	大竹路556號	上竹里1-14鄰	
0387	大竹國小一年四年班	大竹路556號	上竹里15-22鄰	
0388	大華國小一年孝班	大華街9號	宏竹里1-11鄰	
0389	大華國小四年忠班	大華街9號	宏竹里12-22鄰	
0390	大竹國小一年六年班	大竹路556號	大竹里1-11鄰	
0391	大竹國小一年八班	大竹路556號	大竹里12-22鄰	
0392	富竹活動中心	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	富竹里1-13鄰	
0393	蘆竹國小一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50號	蘆竹里1-12鄰	
0394	蘆竹國小二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50號	蘆竹里13-26鄰	
0395	光明國小一年四年班	南昌路255號	南興里1-9鄰	
0396	光明國小一年三年班	南昌路255號	南興里10-15鄰	
0397	光明國小一年五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-8鄰	
0398	光明國小一年七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9-16鄰	
0399	光明國小一年九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-5、7鄰	
0400	光明國小二年一年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6-10、12-13鄰	
0401	光明國小二年三年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1-14、15-17鄰	
0402	光明國小二年五年班	南昌路255號	順興里16、18-20鄰	
0403	光明國小二年七年班	南昌路255號	順興里1-5鄰	
0404	光明國小二年九年班	南昌路255號	順興里6-8鄰	
0405	南興社區活動中心	10鄰底35之7號	蘆興里1-10鄰	
0406	光明國中816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南榮里1-11鄰	
0407	光明國中818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南榮里12-22鄰	
0408	蘆竹市公所三樓調解會	南崁路150號	南崁里1-12鄰	
0409	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	南崁路150號	南崁里13-22鄰	
0410	錦興社區活動中心	20鄰南崁下41之5號	錦興里1-10、19-20鄰	
0411	錦興國小五年五年班	南竹路一段100號	錦興里11-18、21-22鄰	
0412	光明國中805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興榮里1-7鄰	
0413	光明國中808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興榮里8-13鄰	
0414	錦中社區活動中心	錦溪路99號	錦中里1-13鄰	
0415	錦興國小一年一年班	南竹路一段100號	錦中里14-29鄰	
0416	長興新社區活動中心	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	長興里1-13鄰	
0417	長興舊社區活動中心	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	長興里14-18鄰	
0418	南崁高中301	仁愛路二段1號	五福里1-5鄰	
0419	南崁高中303	仁愛路二段1號	五福里6-11鄰	
0420	南崁國中713	五福六路1號	中山里1-9鄰	
0421	南崁國中715	五福六路1號	中山里10-15鄰	
0422	南崁國中718	五福六路1號	福祿里1-8鄰	
0423	南崁國中720	五福六路1號	福祿里9-16鄰	
04				